

#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宝峰镇 2022 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宝峰镇 2022 年预算执行和 2023 年预算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代表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在上级财税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旱情、灾情的持续影响，全镇上下克难奋进，积极作为，始终紧扣加快发展、惠及民生这一要务，强化各项措施，组织各项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努力提高公共财政保障能力，全镇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财政预算执行按照序时进度完成，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21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75.9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55.1%，减少 27.8%，非税收入 19.3 万元，增长 16.9%；加上体制补助收入 1437 万元，固定转移支付收入 530.38 万元，页岩气资源税补助收入 127.61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48 万元，专项转移性收入(当年专款) 2054.3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专款结转) 401.4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1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4809.09 万元。

全镇预算支出 4011.6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79.6%,下降 5.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4.2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69.9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3.15 万元,总支出为 4809.09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本级支出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7.2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2.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2.7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95.7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5.58 万元,农林水支出 809.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30.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8.8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31 万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地方性政府基金预算总财力 316.38 万元。

基金预算支出 268.71 万元,结转下年 47.67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政府基金主要用于鑫政小学征地社会保障费用支出 237.18 万元、鑫政小学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 30.55 万元及农村旧房整治提升与群测群防补助支出 0.98 万元。

##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措施。我们认真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全过程

实施绩效管理，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硬性约束机制。

## 二、落实 2022 年镇人大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以“生财、聚财、理财、管财”为核心，强化征收管理，合理控制支出；强化财务管理，增强宏观调控能力；强化财政监督，净化财经环境；强化国资管理，提高国资运营能力。

（一）抓税收收入不放松。2022 年区财政局下达我镇税收指导性收入 319.5 万元。始终把收入及时、足额征收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来抓，加强部门联动，努力实现税收应收尽收。引进企业落户，培植税源，帮助企业落实降费减税政策。认真组织非税收入，坚持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库。全年完成税收任务全口径 481.98 万元，本级收入 195.21 万元（其中税收 175.91 万元），与去年同期比减少 67.76 万元。页岩气资源税 127.61 万元划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规范财政资金、资产、项目管理。严格落实预算控制、审批程序和审批制度，规范财政支出范围、支出标准；严格审核各类凭证，坚持按财务制度进行会计核实，对不符合要求的原始凭证进行纠正或退回；按时进行镇、村、社财务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对农村危旧房改造、道路建设、改厕、示范清洁院落等财政投入项目进行审计监管；做好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做到账实相符，严格报废审批程序，努力盘

活闲置资产;按照农村“三资”管理实施细则规范管理村社事务,坚持做到村账、社账由财政办代管,有效杜绝村社违规违纪发放财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尽全力保证公用经费不乱开支一分钱,大额支出提请党政联席会研究后支付,公务车辆实行定点维修,公务接待严格标准,办公用品集中采购,专人管理,专项支出做到拨款有预算,支出有计划。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确保镇村正常运转。

(三)惠农补助政策规范执行。认真落实永川区财政局关于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宣传的通知(永财农[2022]81号)精神,办理惠民惠农“一卡通”12500余人,2022年7月起将财政确定的17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到补贴农户,并在镇村公示栏进行公示。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补贴资金332万元。

(四)切实做好民生实事。广泛宣传,积极争取“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落户宝峰,2022年分两批次争取资金338万元,新建村社便道8公里,安装太阳能路灯980盏,改善了群众出行难,点亮了群众出行的“平安路”、散步休憩的“幸福路”、迈向新征程的“乡村振兴路”。

### 三、2023年预算草案

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

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镇党委提出的“131”总体发展思路，因势利导、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努力打造特色风情小镇。坚持和体现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以收定支、有保有压，科学规范、精打细算的原则。为确保全镇各项事业正常运行，对2023年预算拟作如下安排：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本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2万元，（其中非税收入24万元），加上体制补助收入1437万元、固定性转移支付收入530.00万元、页岩气资源税补助收入124万元、预下达保障性转移支付5万元，提前下达收入97万元；加上年结转669.9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3.15万元，全镇预算总财力3178.12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总支出安排3178.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86.5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5.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2.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3.1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2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21.84万元；农林水支出909.02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6.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8.8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万元；其它支出155.15万元。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47.67万元，全部为上年结转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7.67 万元。

#### 四、2023 年财政工作打算

(一)强化财源建设,确保收入增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服务企业,稳定存量税源;拟引进江通集团落户宝峰,建设物流园,拓展税收增量,实现财税收入可持续增长。

(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改善民生。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的工作思路,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将政策支持和财力保障的重点向民生领域倾斜,认真落实各项财政惠民政策,切实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三)强化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严格执行《预算法》,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方面监督,严格财经纪律,完善审批程序,规范“三资”管理;做好项目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高理财水平。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自动化水平;深化支出绩效管理,强化财政资金的全程监管;加强队伍建设,增强财政干部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廉政意识,提高工作执行力,以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推动财政事业健康发展。

争取财政奖补资金,切实改善民生。争取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安装太阳能路灯 300 盏,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约束监督下，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紧紧依靠全镇广大人民，进一步坚定信心、克难奋进、真抓实干、锐意进取、聚力创新，为打造宝峰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